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9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卢伟，男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家兵，男，汉族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3512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家兵的存款、收入 276721.88 元（其中本金 272730.88 元，执行费 3991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家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家兵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